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14号

当事人：连云港市喻氏经络调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兴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24RWF20R

住所：江苏省灌南县新安镇镇西村八组5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18360380055

邮编：222500

2024年10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门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门市门头悬挂黄色牌匾上标有“九代单传经络 二店”字样；现场还发现当事人已经取下曾悬挂在门市内的四块牌匾：“喻兴兵经考核颁发 中医传承非遗技师 喻氏独特经络疏通疗法 官网查询 chinane. Mohrss.gov.cn”、“喻兴兵同志：鉴于您在中医经络散结技术领域取得的成绩和在国医文化传承方面做出的贡献，经审核通过您当选为国医文化传承委员会：中医经络疗法国医名师，国医文化传承委员会，二〇二二年七月”、“荣誉证书 喻兴兵 中医经络疗法国医名师 专家人物论坛 2022年7月”、“荣誉证书授予：喻兴兵同志鉴于您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特授予您：中华名医，并将您的事迹在中国名医数据库网收录，中国名医数据库网站”。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上述门牌及牌匾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为查明事实，2024年10月10日经本局分管领导批准，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述，1、当事人从2015年开始将“九代单传经络”字样作为门牌悬挂，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从淮安师傅那里学习中医经络疗法，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这一代是第五代；2、“喻兴兵经考核颁发 中医传承非遗技师 喻氏独特经络疏通疗法 官网查询 chinane. Mohrss. gov. cn”这块牌匾具体颁布时间当事人记不清了，是当事人从微信好友处花费400元的价格购买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没有参加过评选，是当事人付钱就直接购买来的牌匾；3、“喻兴兵同志：鉴于您在中医经络散结技术领域取得的成绩和在国医文化传承方面做出的贡献，经审核通过您当选为国医文化传承委员会：中医经络疗法国医名师，国医文化传承委员会，二〇二二年七月”这块牌匾是当事人在2022年6月从微信好友处花费2000元价格申请购买的，于2022年7月颁发给当事人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没有参加过评选，是当事人付钱就直接购买来的牌匾；4、“荣誉证书 喻兴兵 中医经络疗法国医名师 专家人物论坛 2022年7月”这块牌匾是当事人购买上述牌匾（3）卖家发错之后补发给当事人的，两块共计2000元；5、“荣誉证书 授予喻兴兵同志鉴于您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特授予您中华名医，并将您的事迹在中国名医数据库网收录，中国名医数据库网站 2022年7月”这块牌匾是当事人在2022年7月份的时候从微信好友处花费300元价格购买的，上述牌匾的费用当事人都是从微信上转帐，但是现在交易记录都找不到了。上述牌匾当事人收到后就悬挂在其经营的门市内，本局在2024年10月10日下午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已经取下上述牌匾。当事人悬挂的上述牌匾目的就是让

顾客了解其店内非遗文化经络疗法的技术。上述牌匾上分别标注有：“官网（chinanet.mohrss.gov.cn）、国医文化传承委员会、专家人物论坛、中国名医数据库网站”，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述，当事人从未联系过，也不知道是否存在这些单位，当事人也没有这些单位的联系方式；经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您查询的域名：原备案/许可证号为：暂无，没有符合条件的记录，黑名单管理相关文件请查阅《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工信部联电管【2009】371 号）。2024 年 10 月 13 日，本局联合灌南县公证处将当事人上述门牌及牌匾情况进行了证据保全。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局依法向灌南县数据局送达本局的灌市监协查【2024】1-5 号协助调查函，经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无当事人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本局办公室阅办单、中共灌南县委办公室文件传阅单及市委网信办舆情快报，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3、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在店外悬挂“九代单传经络”门牌以及店内曾经悬挂过上述四块牌匾的事实；

4、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门牌及牌匾的来源、宣传等事实；

5、当事人提供 2 个微信号图片，证明当事人提供销售上述四块牌匾的人员信息事实；

6、当事人提供《喻氏中医经络散结疗法-康复服务承诺书》10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康复服务的事实；

7、2024 年 11 月 1 日灌南县公证处向本局出具的《公证书》及光盘、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4 张，证明当事人的门牌及牌匾上标注的相关内容及牌匾上标注的单位名称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的事实；

8、2024 年 10 月 14 日，灌南县数据局出具的关于协查喻兴兵是否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的事实；

9、摘选自澎湃新闻新闻 APP《湃调查 经络散结疗法传承人的“敛财术”：宣称能调理好绝症，自晒年入数百万》材料，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行为被澎湃新闻报道的事实；

10、当事人在听证会上向本局递交了三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恳请本局对其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事实；

11、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将“九代单传经络”作为门牌悬挂对外宣传；当事人在未参与评比的情况下将花钱购买来的相关荣誉证书等 4 块牌匾悬挂在店内进行对外宣传；当事人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将牌匾内的内容“喻兴兵经考核颁发 中医传承非遗技师 喻氏独特经络疏通疗法 官网查询 chinane. Mohrss. gov. cn”、“喻兴兵同志：鉴于您在中医经络散结技术领域取得的成绩和在国医文化传承方面做出的贡献，经审核通过您当选为国医文化传承委员会：中医经络疗法国医名师，国医文化传承委员会，二〇二二年七月”、“荣誉证书 喻兴兵 中医经络疗法国医名师 专家人物论坛 2022 年 7 月”、“荣誉证书授予：喻兴兵同志鉴于您为中医

药事业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特授予您：中华名医，并将您的事迹在中国名医数据库网收录，中国名医数据库网站”对外进行宣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虚假宣传行为。

当事人并非为九代单传经络传人，却将“九代单传经络”作为门牌悬挂对外宣传，极易欺骗、误导消费者；当事人在未参与任何评比的情况下将花钱购买来的相关荣誉证书等 4 块牌匾悬挂在店内进行对外宣传，也是在欺骗、误导消费者；当事人在未取得行医资格的情况下，擅自将牌匾内的内容进行对外宣传，极易让消费者误导当事人具有行医能力。因当事人的上述宣传行为涉及社会面广、造成网络影响较大。案发后，考虑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且在本局检查时能够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14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对本案举行了听证，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其悬挂标有“九代单传经络”字样的门牌是于 2021 年经有关部门审批过后才悬挂的，其经营场所宣挂的四块牌匾是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在微信上被非法网站诱骗购买后悬挂在店内的，同时当事人向本局递交了三份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去虚假宣传。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局负责人再次组织对本案进行了集体讨论，采纳了当事人提出的部分陈述内容，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

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5 万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